济南大学自动化与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实施 细则(2020年)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促进我院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导师管理的意见》和《济南大学关于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的基本条件

第二条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遵守《济南大学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严格遵守学术规范,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第三条 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较高的科研水平。未在我校独立承担过研究生指导工作的申请人应具有副导师经历,无副导师经历者须有研究生指导经验丰富的导师(至少完整培养出一届硕士研究生)承担协助其培养研究生的责任,并出具书面承诺书。

第四条 学术型研究生导师一般应具有不低于所指导研究生拟申请学位的相应学位, 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坚实的理论基础,系统的专门知识,能开设研究生课程。

第五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实践经验、系统的专门知识, 具有较强的应用研究水平、开发能力,能开设研究生课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的学位要 求可适当放宽。

第六条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第七条 申请人出生日期在1963年6月30日之后。

第三章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的基本要求

第八条 申请硕士招生资格人员近三年的科研条件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的科研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主持国家级项目立项; 或主持省部级项目立项并发表被 SCI、EI 收录期刊论文 2 篇; 或发表被 SCI、EI 收录期刊论文 4 篇; 或首位获得 1 项省部级科研奖励(包括教育部全国高校优秀科研成果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技进步奖)。

论文要求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本人第二且所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作为主编出版本学科学术专著(第一版)1 部等同于发表被 SCI、EI 收录期刊论文 2 篇。不具有

副高职称申请人必须具有博士学位且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立项。

2)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的科研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 1 项省部级及以上在研项目(不含自筹项目);或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达到 30 万元,且至少有 1 项在研项目。

第四章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程序

第九条 按照通知的要求,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申请人通过我校"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系统"维护本人基本信息后,提交生成《济南大学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表》(以下简称《审核表》)。

第十条 申请人员打印《审核表》并交至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第十一条 每位导师所指导的在校研究生总数不超过 10 人。学术型研究生导师原则上招生指标为 1 人,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的导师可以招收 2 人。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导师招生指标不超过 3 人。具有博士学位且没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导师招生指标限额为 1 人。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科实际情况组织评审,并进行投票表决。投票人数不得少于分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同意票超过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且超过分委员会人数的半数者视为通过。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的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天。

第十三条 公示期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将审核结果填报"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系统", 生成《推荐汇总表》报送校学位办公室。

第十四条 外聘研究生导师的招生资格审核条件和办法同校内研究生导师。

第十五条 学院根据研究生培养的导师组制度以及双导师制工作的需要与国(境)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政府机关、厂矿企业、大型医院和艺术团体等的合作情况,有计划、有目的地外聘研究生合作导师。聘任原则必须有利于学科建设和学术水平的提升,有利于拓展办学空间和吸纳校外优秀教育资源,有利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外聘研究生合作导师主要配合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论文工作,审核条件可适当放宽,可以由校内研究生导师推荐或校外专家直接提出申请,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同意,报校学位办公室审批并备案,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济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合作导师聘书"。

第十六条 研究生副导师资格由本人申请,需经其挂靠的研究生导师签署意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后报送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原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暂停或取消其当年招生资格。

- (一)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论文答辩以及联系出国等工作中有徇私舞弊等违 反学术规范的行为。
 - (二) 指导的研究生连续两人次论文评审不合格或答辩未获通过。
 - (三) 出国时间超过一年以上且不能保证正常指导研究生。

第十八条 学院不接受跨一级学科、跨类别、跨领域的研究生导师申请,限于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学术型导师、电子信息类(控制工程方向)专业学位型导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